

黔东南州民政局

州民函〔2013〕43号

关于及时足额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 定期定量生活救助金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凯里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摸底排查的通知》（黔民发〔2011〕17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费的通知》（黔财社〔2011〕149号）、《黔东南州财政局 黔东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资金的通知》（州财社〔2011〕126号）精神，为切实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救济标准，着力改善这些当年因响应国家号召返乡从事农业生产、现在年事已高的老人们的基本生活水平，从2011年开始，按照原则上不得低于200元/月/人的标准给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救助金。但是，从各县（市、区）该项资金的发放情况来看，少数县存在没有按标准发放救助金和救助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为此，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在2011年、2012年没有按2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生活救助金的县，必须在发放2013年定期定量生活救助金的同时一并补发。

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生活救助金的发放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按月发放，不具备按月发放条件的县（市、区）可按季发放，前提是确保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有保障，不出现因没有基本生活费挨饿或救助金发放不及时而造成上访的现象。

